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在凯石财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泓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安驾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凯石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 4 折,具体活动信息以凯石财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参与凯石财富申购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 APP 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客户资料修改”更新个人信息,或登录本公司手机 APP 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点击“我的-账户资料”更新个人信息。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06 咨询。

2.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明文件等有效证件。如您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和号码、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0701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07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B
2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熙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平台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二、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景顺长城景泰熙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3645)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2)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0701)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0707)尚未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暂停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述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estfunds.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经典混合
基金主代码		28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1,829,566.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9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62
2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614
3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255
4	华宝稳健目标风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50
5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47
6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48
7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480
8	华宝国证治理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481
9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69
10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070
11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5864
12	华宝商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13
13	华宝商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114
14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033
15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257
16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613
17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573

二、机构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以上产品仅针对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中证短融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jinsc.cn
客服电话:956011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csc.com
客服电话:95351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参加东吴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519222 C 类: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519224 C 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519229 C 类: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吴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吴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东吴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东吴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东吴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东吴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吴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9533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新增东北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403	开通
2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404	开通

备注: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 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5586/C 类:015587)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份额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份额(基金代码:A 类 003534、B 类 00353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光大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光大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 元。

2)光大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光大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光大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光大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 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新增下列券商为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龙头消费”,扩位简称为“消费 ETF 龙头”,基金代码为“560680”)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在下列一级交易商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下列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一级交易商名称 | 客服电话 | 公